

國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及海外學生服務中心招生成效工作酬勞實施要點

113.02.20 本校第 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鼓舞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稱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及海外學生服務中心（以下稱各中心）提昇招生績效，平穩本校營運、維持永續發展，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招生成效工作酬勞發給對象為各中心主任及實際擔任中心業務之每位行政人員（含專任或專案教師兼任之組長、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助理以上之人員）。招生成效工作酬勞之結算與發給採曆年制辦理。
- 三、本要點所訂招生成效工作酬勞以一一二年度（含一一一學年度下學期、一一二學年度暑期及一一二學年度上學期）各中心學生人均收入以及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訂定本點第二項所列三款指標。本要點所稱各中心年度學生人均收入為各中心年度教學收入（含學分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減去年度教學成本（含中心行政人員人事支出、推廣教育課程教學鐘點費、面授教學鐘點費、支援人員費用、場地費等與教學相關之支出）再除以年度在學學生人數計算得出，如下列公式所示：

$$\frac{\text{各中心年度教學收入} - \text{各中心年度教學成本}}{\text{各中心年度在學學生人數}} = \text{各中心年度學生人均收入}$$

各中心年度招生成效工作酬勞依據以下指標計算與發給：

- （一）年度學生人均收入達成率：一一三年度（含）以後各中心年度學生人均收入與一一二年各中心學生人均收入相比，其所能達成之比率即為各中心年度學生人均收入達成率，此項指標著重促進各中心維持收入水準。工作酬勞發給等級與金額如下：
 1. 甲級為年度學生人均收入達成率為百分之一百一十（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以上者，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六千元工作酬勞。
 2. 乙級為年度學生人均收入達成率為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零九（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五千元工作酬勞。
 3. 丙級為年度學生人均收入達成率為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四千元工作酬勞。
 4. 年度學生人均收入達成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以下者，不發給工作酬勞。
- （二）年度行政人員人均收入等級：以一一二年度各中心學生人均收入除以中心行政人員人數（不含中心主任及教師兼任之組長）為基準，訂定以下年度行政人員人均收入等級，此項指標著重各中心對學校總體收入之貢獻度。工作酬勞發給等級與金額如下：
 1. 甲級為年度行政人員人均收入一千四百元（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以上者，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五千元工作酬勞。
 2. 乙級為年度行政人員人均收入八百元至一千三百九十九元（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四千元工作酬勞。

3. 丙級為年度行政人員人均收入五百元至七百九十九元（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三千元工作酬勞。

4. 年度行政人員人均收入未達五百元（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者，不發給工作酬勞。

（三）年度學生人均服務比例：所謂年度學生人均服務比例即各中心每位行政人員（不含中心主任及教師兼任之組長）服務各中心年度在學學生的平均人數。以一一二年度學生人均服務比例為基準訂定之，本項指標著重於獎勵各中心在人力有限的情形下為學生服務所付出之辛勞。工作酬勞發給等級與金額如下：

1. 甲級為一比七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以上者，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四千元工作酬勞。

2. 乙級為一比四百至一比六百九十九（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三千元工作酬勞。

3. 丙級為一比一百五十至一比三百九十九（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發給該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二千元工作酬勞。

4. 未達一比一百五十（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者，不發給工作酬勞。

以上各項指標應發給工作酬勞之總額，即為各中心主任及全體行政人員每人應發給之年度招生成效工作酬勞。

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到職未滿三個月不發給年度招生成效工作酬勞。任職滿三個月因受校長指派調職之中心主任或到職滿三個月以上之行政人員，比照年終獎金規定按實際到職月數比例發給年度招生成效工作酬勞。

於獎金發給日前自本校離職或退休之中心主任、行政人員，不發給年度招生成效工作酬勞。

各年度各中心招生績效應於次年一月結算完畢，工作酬勞發給時間原則上訂為次年二月一日。

支領本要點工作酬勞者，無需填具「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審查表」。

四、中心主任帶領中心行政人員招生，各年度有以下整體績效者，加發給以下工作酬勞：

（一）中心若能於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三項指標項目中達成三個甲級者，該中心主任加發給六千元工作酬勞。

（二）中心若能於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三項指標項目中達成二個甲級者，該中心主任加發給四千元工作酬勞。

（三）中心若能於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三項指標項目中達成一個甲級者，該中心主任加發給二千元工作酬勞。

五、校長得視實際情形，針對招生成效工作酬勞為零之中心，以員工慰勞費發給該中心主任或行政人員年終慰勉金，以激勵中心追求招生績效。

六、本要點所訂績效指標及工作酬勞得由校長視實際情形與學校財務狀況，指示主任秘書會同教務長與主計室主任提出修訂草案或中止實施建議，經校長核定後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